

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该方案将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23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219,789,407.07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 66,460,113.72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484,906,590.31 元，其中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921,369,120.76 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921,369,120.76 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同时鉴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结合公司经营现状、盈利情况，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更好地兼顾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经营成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现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

案如下：

拟以 399,018,500 股（公司总股本 401,000,000 股扣除截至公告日库存股 1,981,500 股得出，最终以实施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扣除库存股后的股数为准）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51 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00,153,643.50 元，占 2023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45.57%。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入下一年度。本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库存股发生变动的，以每股分配利润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二、董事会意见

经审查，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长远利益。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 2023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持续健康发展，方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四、其他事项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基于公司当前实际经营、现金流状况、资本公积及未来发展情况等因素作出的，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为了更好的回报股东，与股东共享公司发展成果，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和内幕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3、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

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6日